

关于上海盛懿原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盛懿原科技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,并于2025年1月20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盛懿原科技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临时管理人(联系人:孙律师;联系电话:17717455745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二座24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11日